

# 垃圾和资源回收日挂历

请在早上8点30分前将垃圾放置好

<b>大平 東地区</b>	自治会名	横堀、牛久、上牛久、川连、土与、蔵井、真弓、下高島、上高島、北武井、中央町1・2	
<b>分 类</b>		<b>回 收 日</b>	<b>注 意 事 项</b>
① 可燃垃圾(专用袋)		每周三和周六	请将树枝截断至粗10cm以下,长60cm以下,捆扎后贴上写有自治会名称和姓名的标签。
② 纸 类  ※请捆成十字捆后,再丢弃 ※即使被雨淋湿了,也回收。	○报纸・广告纸 ○杂志・其他纸类 ○碎纸	每月的第1・3个周一	请在报纸・广告纸上写上「栃木市所有」。 无法捆成十字捆的碎纸,请放入纸袋,并将纸袋捆成十字捆或用订书针封住袋口后再丢弃。
	○硬板纸 ○纸盒	每月的第2・4个周一	
③ 空罐・空瓶(专用袋) ※仅限于饮・食品(宠物用品也可)。		每月的第1・3个周四	请去除瓶盖,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
④ 塑料瓶・食品用托盘(专用袋) ※塑料瓶和食品用托盘可以放在同一个袋子里。		每月的第2・4个周四	请去除瓶盖,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
⑤ 不可燃垃圾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喷雾罐 有害垃圾	 干电池・体温计・使用完的打火机 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荧光灯管・荧光灯球  (请放进购买时的包装盒里或、袋子里)	每月的第1・2・4个周五	请将不可燃垃圾、喷雾罐、有害垃圾(干电池・体温计・打火机)、有害垃圾(荧光灯管・荧光灯球)分别放入不同的袋子里。 请在喷雾罐上开2个以上孔、在孔周围画上圆圈、并把喷雾罐单独放进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再丢弃。
⑥ 小型家电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※请除去电池		每月的第3个周五	超过尺寸60cm以上的就要作为「粗大垃圾」了